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93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3263125\_11239348400A0C\_ATTCH4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「性平列車維運校園宣講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人數：申請跨校聯盟錄取學校暨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，每場次以60人為原則。

三、宣講時間：113年3月27日(星期三)及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，共兩場次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112學年度下學期共辦理2場次，於112年12月中旬開放學校申請，申請期限至112年12月27日截止（郵戳為憑），有意願申請之學校須與該行政區二校以上學校跨校聯盟，由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依據1.跨校聯盟校數、2.申請順序、3.區域均衡、4.學校規模等條件



來研議錄取宣講學校（以未申請過本服務之聯盟學校優先錄取），錄取名單將於113年1月中旬前通知。

（二）申請表如附件一，請學校承辦單位填妥報名表並核章後，自存影本，正本請郵寄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收（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一號），並致電告知，以利確認。

五、參加者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（課程自理）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黃欣慧老師，聯絡電話：

（07）3590116#244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